

丰台创建

丰台局“暗夜行动”保障节日食品安全

本报讯 胡昊 为了进一步巩固猪、牛、羊肉等食品质量安全水平,确保节日期间市场秩序和消费安全,丰台区食药监局以五大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为重点,最近在全市开展的“严厉打击危害肉品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百日行动’”基础上,通过开展“暗夜行动”,强化全时段监管,提升高风险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和追溯能力。

此次检查围绕猪、牛、羊肉以及熟食、豆制品、水产品等高风险产品,重点从四个方面开展:一是重点检查供应渠道目录制管理、“场厂挂钩”协议准入制度落实情况,严格禁止非法渠道产品进入市场;二是重点检查批

发市场开办者自检制度落实情况,产品进场票据及质量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产品质量追溯措施落实情况等;三是重点检查零售市场环节“批零挂钩”协议准入制度落实情况;四是重点检查销售环节经营者“五率”规范化管理落实情况,确保“供应资质备案率”“进货查验登记率”“经营信息公示率”“销售凭证使用率”“检测合格率”规范达标,提升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

通过上述措施,在2017年12月29日凌晨的“暗夜行动”中,丰台区食药监局会同五大批发市场主办方,在岳各庄市场周边查扣涉嫌未经检疫牛副产品1000多斤、未标注生产日期豆制品



600余斤,有力打击了违法违规行为。目前,丰台区食药监局已对上述产品抽样送检,待检测结

果出具,将依法对涉事人进行严厉处罚。

丰台区食药监局通过集中

对食品生产经营环节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推进肉品在食品行业“批零挂钩”协议准入制度全面落实,进一步巩固肉品质量安全水平,提高肉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和追溯能力。下一步,丰台区食药监局将继续开展为期一个月的食品安全“暗夜行动”,通过“白加黑”的全覆盖,无死角监管方式,强化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大对食品交易市场环节重点食品“场厂挂钩”“批零挂钩”协议准入制度落实的监督执法力度,推动五大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在食品供给服务上实现内涵式升级,为市民提供高品质的食品安全保障,让公众放心过节。

食安通州

潮县所开展辖区肉产品检查

本报讯 樊治军 为保障辖区群众肉产品食用安全,日前,通州区食药监局潮县食药所对辖区肉产品经营商户进行检查。

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根据最新版畜类产品目录重点检查经营商户是否从范围内的猪肉、牛肉、羊肉屠宰厂或肉联厂进货;是否落实进货查验制度,特别是猪肉产品是否随附生猪肉产品销售凭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是否落实检验检疫票据、索证索票台账登记等。

截至目前,该所共出动执法人员35人次,检查商场、超市、食杂店等肉产品经营商户25家,未发现进货来源不明、渠道不清的产品。



平谷食讯

平谷局开展肉品质量安全“百日行动”

本报讯 张秀丽 平谷区食药监局为进一步加强肉品质量安全监管,严厉打击(猪、牛、羊)肉品生产环节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肉品质量安全,自2017年10月底,在全区食品生产环节组织开展“严厉打击危害肉品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百日行动’”。

生产企业检查重点为:原辅料进货查验、肉品的检验检疫证明、生产过程记录、出厂检验报告和销售记录等;小作坊重点检查经营者的生产原料库、操作间、成品库等专间的卫生以及

小作坊经营者是否按照要求严格落实了食品的进货查验制度。

此次行动,共检查以(猪、牛、羊)产品为原料的食品生产企业和加工作坊10家次,出动执法人员24人次,覆盖率达到100%。经查,未发现企业生产来源不明、无检验检疫证明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等违法违规行为,针对检查中发现的一般问题已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保证企业整改到位,彻底消除风险隐患。

房山局治理无证无照餐饮单位

本报讯 孙红林 房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餐饮科日前联合拱辰街道食药所对拱辰地区开展了为期一天的无证无照餐饮单位挂账治理,并对“阳光餐饮”工程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此次检查主要对西潞大街东侧沿线、拱辰大街沿线、华冠购物中心商圈、西门地区的餐饮服务单位进行了监督检查。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个别餐饮单位信息公示不到位,食品加工过程可视化展示的关键部位不全面等。未发现许可证伪造和无证经营反弹情况。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执法人员要求餐饮单位立即整改,限期完成。同时要求餐饮单位认清食品安全形势,提高认识,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控制食品安全风险,保障广大人民饮食安全。



大兴在线

大兴局专项检查辖区餐饮服务单位葡萄酒

本报讯 王逸飞 近日,广东省河源市发生一起因饮酒导致甲醇中毒事件。涉案酒标为“菲朗氏调配威士忌”(标称生产商为蓬莱市威亚德葡萄酒有限公司,标称运营商为深圳威亚德酒业)和“法利雅调配威士忌”(标称生产商为蓬莱市威亚德葡萄酒有限公司,标称运营商为惠州市协益酒业)。

为防止涉案产品流入大兴区餐饮单位,2017年12月15日至25日,大兴区

食药监局在全区范围内结合当前开展的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清理、大整治”行动,对1537户餐饮服务经营者开展监督检查,未发现采购并销售上述两种产品。

大兴局提醒广大食品经营者:一律禁止采购和销售上述两款酒类产品,如发现采购并销售上述两种产品的,食药部门将就地封存产品,责令停止经营,查清采购来源,并立案查处。